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

(2020)苏0585破申27号

2020年10月12日,债务人太仓康来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预重整,部分债权人亦同意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。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,降低重整成本,提高重整成功率,本院决定对债务人启动预重整。

在预重整期间,债务人应承担下列义务:

(一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
(二)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,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;

(三)勤勉经营管理,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;

(四)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,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;

(五)如实向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,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;

(六)不得清偿债务,但为企业继续营业、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、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经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;

(七) 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
(八) 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
(九)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(院印)